粤府土审（02）〔2023〕26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

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：

《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穗规划资源（用地）南报〔2023〕 6号）、《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广州市南沙区2021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的请示》（穗南府报〔2023〕7号）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、四十五、四十六条以及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的有关规定，批复如下：

1. 同意使用15.7035公顷城镇建设用地，即同意你市将南沙区横沥镇义沙经济联合社、横沥镇大元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12.3651公顷（耕地9.6899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3115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建设用地2.2035公顷，以上合计14.8801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另同意你市将位于南沙区横沥镇的政府控制性国有农用地0.5401公顷（耕地0.0175公顷）、未利用地0.1570公顷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0.1263公顷。上述土地（合计15.7035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广州市南沙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落实耕地占补平衡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208523032）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三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，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，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 广东省人民政府

 2023年3月10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财政部广东监管局，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